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06月15日下午3: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06月0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由董事长潘建军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申请贷款500万元，贷款形式为流动资金，期限壹年，公司将以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渑国用(2015)第082号】抵押，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军的30,517,150股股权继续质

押，以潘建军及其配偶柳质艳提供最高保证担保（该关联担保已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潘建军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 （一）《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6月19日